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HRC/5/9
4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续行动的报告

GE. 07-12727 (C) 200607 250607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3 号决议编写的，第四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指出，该项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和内含有关建议与黎巴嫩政府磋商，并向理事会报告。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是人权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建立的。该委员会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3/2)。

理事会通过第 3/3 号决议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黎巴嫩政府进行了协商，并且向其任务与调查委员会一项或几项建议相关的许多不同组织和机构发送了信件。高级专员办事处发送的信件提醒这些组织和机构注意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索取涉及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方案与活动情况资料。

本报告以伙伴组织与机构所送交的资料为依据，阐述了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大量不同组织和机构为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3 号决议和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本报告概述了国际社会为切实执行调查委员会建议而开展的多种多样的活动和方案，并着重指出了将人权纳入所有复苏进程以保证加强可持续性是十分重要的，这一点在战后黎巴嫩的局势中可以看到。为履行调查委员会建议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应受到热烈欢迎，同样将人权融入重建过程的一切努力也应受到欢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4	4
二、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	5 - 34	4
A. 动员国际社会	5 - 6	4
B. 筹资和协调机制	7	5
C. 联合国系统对重建与复苏的援助，尤其是对改善生活条件的援助	8 - 20	7
1. 卫生	9	7
2. 儿童健康	10	8
3. 供水和卫生设施	11	9
4. 保护措施	12	9
5. 排雷/排雷行动	13	9
6. 环境	14	10
7. 恢复生活和生计	15 - 20	11
D. 评估人道主义援助	21	13
E. 应对石油泄漏事件	22 - 24	13
F. 黎巴嫩和普通平民的复兴	25 - 34	14
三、弱势群体(儿童)	35	16
教育	35	16
四、武器	36 - 45	17
A. 集束弹药计划	36 - 40	17
B. 武器研究	41 - 44	18
C. 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信息	45	19
五、针对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	46 - 48	20
A. 鼓励受害者采用法律途径	46	20
B. 补救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	47	20
C. 与黎巴嫩议会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48	21
六、结论	49	21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3 号决议编写的，正如在第四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该项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和报告中包含的有关建议与黎巴嫩政府磋商，并向理事会报告。

2.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是人权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建立的。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3/2)。

3. 理事会通过了第 3/3 号决议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黎巴嫩政府进行了协商，并且向任务与调查委员会一项或几项建议相关的一些不同组织和机构发送了信件。高级专员办事处发送的信件提醒这些组织和机构注意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索取涉及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方案与活动情况资料。

4. 本报告是以伙伴组织与机构所送交的资料为依据的，阐述了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大量不同组织和机构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3 号决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二、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

A. 动员国际社会

5. 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不到两个星期，2006 年 8 月 31 日，一次国际捐助方会议在瑞典首相的组织下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目的是支持黎巴嫩最初阶段的恢复和其他人道主义需要。会议认为应由本国领导和管理早期恢复工作(其中包括根据政府领导的对战争损害所作的初步估量而确定各项事务的轻重缓急)，据此，斯德哥尔摩会议的重心主要是早期恢复方面的需要和根据联合国紧急呼吁所指出的所有人道主义方面的其他需要。据兼任早期恢复分组组长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说，该分组帮助该国政府筹备捐助方会议，并与相关的政府各实际业务部门合作建立了部门工作组，以便认定早期恢复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还向联合国各机构征询了意见，并同总理办公室以及重建和发展理事会进行了协调。根据该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对各种需求开展的评估，捐助方为黎巴嫩的国家早期复苏工作共认捐了总额达 9.4 亿美元的捐助。如果加上对长期重建项目的认捐和承诺款项，则为帮助黎巴嫩在转

向长期重建过程中的早期复苏工作总共认捐了 12 亿美元。早期恢复行动在 11 个领域内实施了一些措施，以满足黎巴嫩人民的如下紧急需要：流离失所和住所、地雷和未爆弹药、基础设施、水和卫生、健康、教育、环境、就业、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和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6. 这次会议之后，该国政府就战争对公共设施、服务和经济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继续开展了更深入的评估，并继续在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对战前拟订的中期经济、财政和社会改革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2007 年 1 月 25 日在雅克·希拉克总统主持下召开了巴黎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这次国际援助会议，会议提出了根据战后重建和恢复的需要而作了调整的中期改革方案。第三次巴黎会议是根据黎巴嫩政府的中期财政、经济和社会改革方案举行的，该项方案按照该国战后的现状作了调整，目标是将黎巴嫩推上可持续增长的道路，其中包括偿债能力方面的可持续性。会上作的认捐达 76 亿美元，主要是优惠贷款和赠款。与会者对黎巴嫩改革方案表示充分支持，并确保方案造福了黎巴嫩全国各地的人民。政府的改革方案包含了一项“社会行动计划”，以便保护穷人不致遭受财政和经济调整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并制定一项长期的社会发展战略，以此解决因战争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而更加恶化的各地区社会经济指数差异。

B. 筹资和协调机制

7. 该国政府建立了一些机制，以确保捐助资金输送和使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包括捐助方通过“承包”计划直接掌管的重建认捐资金，“承包”的例子有：承包一个村(或一组村庄)，整体重建；一座桥(或几座桥)；一所学校(或几所学校)；一家医院、一所清真寺或任何其他遭破坏的基础设施。一些捐助方选择了这种模式，尤其是阿拉伯国家的捐助方较多选择这种模式。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所转交的资料详细说明了在联合国帮助下建立的以下协调和供资机制：

(a) 恢复和重建小组是战争结束后总理办公室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下建立的，目的是推动该国政府在重建和复苏工作中的总体主导作用及协调责任。鉴于领导协调捐助方的职责在于财政部，该组协调复苏方案的轻重缓急(其中不包含属于重建和发展理事会主持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并协调分配用于实施这些项目的必要资源。该组与财政部和

重建和发展理事会的代表一起组成了总理办公室内部的三方协调秘书处；

(b) 发展援助数据库是战争结束后黎巴嫩政府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建立的。该数据库设在总理办公室的恢复和重建小组内。数据库旨在提供可以通过网络进入的统一而透明的数据管理系统，从而加强援助的协调及一致，追踪恢复援助的资源分配和方案实施之进展。为了补充该数据库，率领捐助方总体协调工作的财政部正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建立一个数据管理系统。这一系统收集捐助过程中的信息，并监测来自国家预算和外部资源两个方面的经费流动情况。上述两个系统预计以后都将纳入一体；

(c) 黎巴嫩恢复基金建立的目的是向捐助方提供另一种选择，使之可以为支持恢复输送资源。这一基金是一项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多方捐赠信托基金，它将各种资源汇集起来，以便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与该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基金由开发计划署运作，由经济和贸易部长为首的指导委员会管理，其成员包括四个捐助方(瑞典、欧洲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财政部的一名代表、总理办公室内复苏和重建组组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迄今为止，黎巴嫩复苏基金已收到接近 1700 万美元的捐款，将在基金指导委员会核准之后根据政府制定的恢复工作优先事项进行分配。该基金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预计很快就会举行，届时将公布可以提交申请经费的项目；

(d) 驻地协调员分支办事处是驻地协调员在国家内部建立的协调单位，以便支持加强实际复苏工作的协调和连贯性。这一单位包括在以下地理区域设立的驻地协调员分办事处：涵盖黎巴嫩南部地区的提尔城(办事处)、涵盖 Bekaa 地区的 Chtoureh、涵盖黎巴嫩北部地区的特里波利和涵盖贝鲁特南郊地区的 Dahieh。这些驻地协调员的分办事处将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省市政府以及权力下放的实际管理部门以及参与恢复工作的其他行动者/利益相关者联系在一起，以便保证各方工作的总体连贯性和协同性。例如，尽管北部

地区的平民基础设施没有遭受如同其他地区那样严重的破坏，但这是该国最贫穷的地区之一，并且由于战争对经济和就业的打击而受到严重影响。据此，尽管有必要将复苏过程中的大量援助工作投向黎巴嫩南部，但是如果忽视其他地区，只注重这一地区，就有可能加剧或形成其他地区新的差距。驻地协调员分支办事处的地理分布能反映出其在黎巴嫩全国各地保证复苏工作对各方兼容并蓄、可持续性和公允平衡，十分重要；

(e) 协调小组：第三次巴黎会议之后，黎巴嫩政府建立了一批相应的协调分组，配合在会上提出的中期改革方案及其重建及恢复工作。例如，社会发展协调组围绕新建立的社会发展问题部长间委员会的工作而运作，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社会事务部、财政部、经济和贸易部、卫生部、教育部、劳工部、内务部和各省市政府，以及发展与重建理事会，并将作为秘书处而得到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同时将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同各机构共同参与制定长期社会发展战略的工具。其他由政府主导的协调小组将分别得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

C. 联合国系统对重建与复苏的援助，尤其是对改善生活条件的援助

8. 所有联合国机关都参与了向黎巴嫩重建和恢复工作提供援助，其主要工作重心是根据各机关在其专业所涉领域内并根据本组织的授权任务所开展的评估需求，来改善生活条件。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所送交的资料对这些活动作了综述。

1. 卫 生

9. 世界卫生组织协同卫生部、并与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协调开展了一项战后卫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订了恢复援助方案，范围很广，从整修和重新装置医院和保健中心、到恢复供水质量和环境清洁处理网络、大规模免疫活动，以及生殖保健服务。三个机构快速地从应对人道主义危机转向可持续恢复。其中包括解决对内部流离失所者健康的紧急威胁。由于提供了估计足够 70,000 人使用的最基

本药物，减轻了这一威胁。奈拜提耶的三所医院，包括产科和妇科紧急护理诊室，在发电机到达后，现在已经运作。在保健设施的评估方面，第一阶段于 2006 年 8 月完成，而涵盖南部和 Bekaa 地区的第二阶段也于 2007 年 3 月完成。此外，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在最受冲击地区的 13 个护理中心的恢复情况，并说明了在诸如南部、Bekaa 山谷地区和黎巴嫩南郊等最受损害地区开展两次大规模药物喷洒行动，以便消灭害虫、鼠类和病菌，这些工作是由黎巴嫩公共卫生部进行的。

2. 儿童健康

10. 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有关在黎巴嫩实施涉及儿童健康的活动情况资料。卫生组织于 7 月底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紧急免疫行动，为 20,898 名 15 岁以下儿童提供麻疹免疫，为 8,345 名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小儿麻痹症免疫。10 月和 11 月儿童基金会为 300,000 名儿童接种了小儿麻痹症疫苗，目的是使黎巴嫩继续成为无小儿麻痹症的国家。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公共卫生部和社会事务部向一般公众联合发布并散发了关于正确婴儿哺育方式说明，并向初级保健工作人员公布并分发了婴儿营养手册。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各项倡议，协助向 300,000 多名在冲突期间遭受各种冲击和创伤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方面的援助和基本的心理咨询。儿童基金会招聘了心理医学人员以便在逃难者回归地区为工作中涉及儿童和在内部流离失所者收容中心工作、以及在各项援助方案内工作的演艺人员提供专业支助。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与公共卫生部、社会事务部、国际医疗团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开展了针对专业人员和父母的提高认识教育运动，包括制作了三项电视节目，以及一项对保护受到暴力和流离失所打击的儿童而编制的手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技术上和财政上帮助了在最受影响的地区从事处理儿童心理健康工作的一些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还支持面向青少年的青年资讯中心，这些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对话和基本的职业培训来鼓励摒弃暴力的其他活动。还对青年团体进行动员和培训，以便增强其领导、开展社区工作、提供咨询方面的能力，同时向它们宣传公民观念和民族团结的价值。随着社会事务部内建立了儿童保护监测制度，使儿童保护得到规范的体制化，这项制度将继续查明和响应儿童的需要。

3. 供水和卫生设施

11. 据儿童基金会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说，战争期间儿童基金会在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公共设施内安装了刚性和折叠式水缸，并在冲突一结束后立即在各大行政区安装了这类水缸。当地局势一有好转，贝鲁特/黎巴嫩山水利局和儿童基金会之间便开展了更加系统的合作，完成紧急救援工作，旨在恢复为大约 600,000 人提供长期持续的供水。儿童基金会提供了经费和技术援助，用于修理主要的泵房、蓄水池和供水网络。

4. 保护措施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报告说，难民署除了在贝鲁特南郊和贝卡谷地之外，还向设在黎巴嫩南部的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中心提供帮助。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都就保护问题开展了密切协作。在战争期间向当地派驻了人权高专办代表，专门处理由人权高专办后勤支助所提供的人权保护方面的事务。难民署在冲突结束之后开展的保护工作是由区域办事处进行的，该办事处与人权高专办联手建立了保护问题工作组。下文将阐述保护工作组开展的保护工作情况。在冲突中，儿童基金会与社会事务部、教育部和儿童事务高等理事会一起，在以人权高专办为主导的总体保护分组范围内，领导了儿童保护下属分组。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儿童保护下属分组建立了协调和信息交流系统，并设置了用以评估、讨论和处理新近发生的儿童保护问题之平台。例如，该下属分组审视了心理-社会方面的帮助、暴力、有关地雷危险的教育、由于其性别、残疾状况和难民地位而更处于弱势的儿童之需要。

5. 排雷/排雷行动

13.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正通过其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协调中心(MACC-SL)协调黎巴嫩南部的排雷工作。据该行动处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地雷行动快速反应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联合国除了利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驻黎临时部队内已经存在的人力物力之外，并吸收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排雷力量，同时与得到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支持的全国排雷办公室密切合作。由于在黎巴嫩南部仍然有 100

万未爆弹药(UXO)，对排雷行动的援助至关重要。截至 3 月 14 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估计，在目前估计的 3,470 万平方公里含有未爆弹药的土地上，大约有 1,15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已经清除了未爆弹药。最初的工作重点是紧急排除家庭和公共场所内的未爆弹药；随后排除学校和医院等关键公共机构内的未爆弹药。对农地清除未爆弹药的行动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合作进行的，这行动按照特定作物的农事时令/季节开展，联合国据此逐步提供帮助，恢复农民的生计。儿童基金会与地雷危险教育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和全国排雷办公室合作，发起了大规模的大众传媒宣传运动，作为其地雷危险教育的第一阶段：其时散发了 100,000 份传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中心和各社区分送了 10,000 多份宣传画；同时还制作并在五个当地的电视频道上反复播放、在高峰收视时段播放了为时 58 秒钟的电视短片。此外，传送与电视短片相同信息的电台声明也在当地八个广播电台上进行了广播。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制作适宜儿童的宣传小册，并在修改传单、插入图片和有关未爆弹药的资料，以及安全应对的行为指南。电视短片被缩短到 30 秒钟，可以保证更长时间的经常播放。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也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关于国际社会在集束弹药方面目前行动的情况，请参看以下第 36-39 段)。

6. 环　境

14.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表示，它们在 7 月至 8 月冲突期间开展了“有关绿色的恢复、重建和改革的快速环境评估”，因为预计黎巴嫩政府将需要开展大规模的重建和恢复工作。这项工作是由这两个机构合作进行的，其目标是查明战争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排定这些影响的轻重缓急，同时对那些定为程度严重的后果建议解决措施，并对恢复、重建和改革过程的绿色化提议各种机会。根据发表的资料，对建筑、运输、能源、工业和农业部门的损害进行了审查；确定并评估了相关的环境影响，并建议了重建工作中制定环境标准的机会。对战争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作了尽可能详细的说明，并指明了可以选择采用的各种处理和处置方法。采用了环境影响评估方法，对空气、水、土壤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损害作了轻重缓急的确定。以行动计划草案的形式对被定为高度优先的损害按需要提出了处理措施或进一步的评估。此外，发现了战争暴露的国家环境法的漏洞，并提出了

改进建议。最后，还对补偿战争造成的环境破坏的各种方式进行了比较并讨论了可行的途径。

7. 恢复生活和生计

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称，该组织在战争期间与垂直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总理办公室密切合作，领导了“早期恢复小组”，从而推动开展了 6 个迅速启动/成效显著的项目。这 6 个项目构成了“一揽子”工程，在敌对状况一结束便立刻付诸实施。敌对状况结束后一周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启动了这套“一揽子”工程的实施工作，包括为黎巴嫩政府提供协调工作上的支持(成立“恢复和重建小组”和“开发援助数据库”，并协助筹备斯德哥尔摩会议)；清理了 105 个中心城市的废墟，这些城市受轰炸最为严重，位于黎巴嫩南部(101 个城市)以及贝鲁特南部郊区(4 个城市)(目前获援助的中心城市总数已上升到 150 个)；中心城市以及市政服务重新运转起来；渔民们恢复生产(修复被毁坏的船只，为各项资产重新注资，并重建被彻底摧毁的 Ouzai 鱼市)；公共行政管理部门重新运转起来；以及初步清理水面上的溢油。此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重点在直接或间接受战争影响的各地区和各行各业做好持续性恢复生产工作。许多这类活动旨在创造就业机会和创收机会，但同时也重视节约活动，例如通过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实践证明，家庭电费支出将减少 30%)；支持农民在公共土地上种植药用植物，这些农民因为未爆弹药污染而无法耕作；重建市场，加强市场准入；为微型企业重新注资。冲突结束后，基于 2004 年多用途家庭调查和中小企业调查的次样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了两次社会经济评估。

16. 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农产品加工业进行了一次战后评估，又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西亚经社会制定了一项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联合计划，重点是蜂蜜生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还聘请了一位国家技术助理，负责监督生产质量，检测潜在的新作物(如橄榄油)。最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还制定了一个项目，名为“支持黎巴嫩受战争影响地区恢复生产和重振经济”，该项目预计将由黎巴嫩复兴基金会提供资金。

17. 联合国人口基金完成了一项评估，即“在冲突后地区评估战争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重点是保护工作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目前，另一项评估已进入尾声，

即“评估战争对家庭中老人、残疾人和女性的影响”。在经济复兴方面，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南部地区采取了一系列干预措施，重点是：(a) 为执行安理会第 1308(2000)号决议开展后续工作，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要工作；(b) 就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开展后续工作，涵盖 11 个南部村庄(位于南部地区的巴贝勒克和 Dahia)；以及(c) 开展一个赋予妇女经济权利的项目，旨在培训妇女，支持现有的合作社。

18. 战后，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展了一项评估，即“评估农业、渔业和林业的毁坏程度和早期恢复需求”，这项评估对于该组织制定恢复干预措施至关重要。根据这项评估，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立即着手执行以下恢复建议，执行工作可向黎巴嫩复兴基金会申请经费：(a) 为小规模农民户提供紧急援助，从而提供必需的农业投入，恢复农业生产(南部)；(b) 为南部地区受战争影响、资源贫瘠的畜牧业生产户提供紧急援助；以及(c) 为小型农民户提供紧急援助，从而提供必需的农业投入，恢复农业生产。

19. 据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称，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南部地区主要采取了以下干预措施：(a) 一个教育项目，重点培训教师和学校监督管理人员；(b) 一个关于开展社区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项目；(c) 一个“移动图书馆”项目；以及(d) 一个重建项目，重建一个战时被毁的圣经村庄。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计划开展一个能力建设项目，即“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黎巴嫩受 2006 年战争影响的世界遗产记载数字文件”项目，该项目可向黎巴嫩复兴基金会申请经费。

20. 世界银行已批准了一项 7000 万美元的赠款，其中包括援助各大中心城市的 3000 万美元；此外，又为水行业划拨 1500 万美元 (贝卡地区)。目前，世行正在研究第三次巴黎会议确定的 7 亿美元的贷款计划。但是，世界银行没有参与早期恢复工作，而是将重点放在深入的跨行业评估上(与联合国机构协商开展)，以便协助黎巴嫩政府筹备中长期财政和经济改革并筹建社会保障体制，结合这些工作，使得黎巴嫩能够将主权债务减少到可持续水平。据驻地协调员称，世行计划在 2007 年 6 月初之前更新其国别评估战略(CAS)，根据第三次巴黎会议上的承诺，世行将确定 7 亿美元的新融资水平。

D. 评估人道主义援助

2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是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协调机构，直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关闭其在黎巴嫩的办事处以前，它提供了以下人道主义援助评估工作的信息，联合国难民署及驻地协调员也提供了补充信息。2006 年 10 月初，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领导开展了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的机构间“行动后评估”，联合国 11 家机构、7 家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和黎巴嫩红十字会也派代表参加了这次评估。12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又领导完成了一份总结经验教训的全面报告，就联合国如何应对黎巴嫩危机总结了经验和教训。此外，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各自编写了相关报告，先后提交给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署也报告称，已对本组织如何应对黎巴嫩紧急状况开展了实时评估，相关报告可从难民署网站 www.unhcr.org 查找，或者向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署评估与政策分析科索取。所有报告和调查工作均包含了对通知程序和“征求同意程序”的评估。

E. 应对石油泄漏事件

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07 年 1 月公布的报告《黎巴嫩：冲突后环境评估》中，详细通报了石油泄漏导致的损害以及如何应对解决该问题，现将有关情况简述如下。2006 年 7 月 13 日和 15 日吉耶电厂遭到轰炸，导致 15,000 吨燃油泄漏，污染了黎巴嫩 150 公里的海岸线，对人身健康、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产生了严重冲击。

23. 在应对石油泄漏问题的早期，敌对行动正持续进行着。黎巴嫩环境部首先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在电厂修建沙坝，防止石油进一步外溢到海洋中。在泄漏发生后几周内，许多国家政府送来了设备、人力和资金援助。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也提供了额外支助。敌对行动结束后几天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与黎巴嫩环境部、欧盟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一道，成立了溢油作业协调中心，负责确保有效清理溢油。国际海事组织于 8 月 17 日在雅典主办了一次会议，会上达成了一项国际援助行动计划，该计划由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起草，由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负责监督，与黎巴

嫩环境部合作执行。在溢油作业协调中心的统一协调下，清理工作涉及许多国家和组织提供的专家和设备，援助国包括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摩纳哥、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援助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在清理受污染海滩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4. 据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估计，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共收集了 7,280 立方米的被污染物，其中包括 1,026 立方米的液体石油、238 立方米的半固体石油和 6,016 立方米的被污染沙土、碎石和残留物等等。该中心认为，几乎整个海岸线沿线的大片石油已清理完毕，偶尔几处出现了新沉积的石油，产生了一定影响。国际海事组织与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联合起来，计划为黎巴嫩提供支助，执行《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从而加强黎巴嫩政府防备和应对海洋污染事故的能力。

F. 黎巴嫩和普通平民的复兴

25.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署成立了一个保护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的联合主席。工作组包括来自各大机构的代表、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相关部委的政府官员。保护工作组负责：

(a) 在各大机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红新月和黎巴嫩政府之间提供一个信息共享平台，交流保护工作和应对措施方面的信息；

(b) 为确保从保护人权的角度，协调保护工作参与方的各项活动，以避免保护项目的重复，确保缺口得到填补并有足够资金，包括保护弱势群体，并为达到此目的提出建议；

(c) 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工作，以便建立一个监测保护情况的机制，为保护工作参与方提供适当的数据，从而更好地规划进一步的干预措施；

(d) 确保黎巴嫩政府、联合国各大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红新月会所开展的保护工作能够有效覆盖各地区；

(e) 确保小组成员在履行这些职能时能够维持标准的操作程序，并采用基于权利、基于社区的方法来开展工作。

26. 2007 年 4 月底，保护工作组先后召开了三次专题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了“针对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机构间排雷行动战略”。许多非政府组织展示了他们的工作，并讲述了各类支助儿童的项目；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则讲述了各类保护弱势群体的项目。发言结束后，代表们讨论了儿童有权参与影响其人生的决策以及冲突后提供心理支持等问题。代表们强调指出，必须培训教师、家长、社区和儿童，提高他们的意识。

27. 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儿童问题，包括儿童保护政策、保护工作组如何评估各项需求和活动并开展后续工作、地雷危险教育问题以及最近成立的残疾人协调小组，该小组由国际助残组织筹建，旨在更好地协调与残疾人有关的各项活动。

28. 第三次会议于 3 月下旬召开，保护工作组听取了丹麦难民理事会讲述其得到联合国难民署资助的社会发展中心项目的报告。国际应对组织和国际残疾人协会又讲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残疾人事务协调中心”项目，发言结束后，代表们讨论了如何采用保护人权的方法来解决残疾人问题。“残疾人事务协调中心”是国际残疾人协会和黎巴嫩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创建的一个机构，旨在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并推荐相关服务和信息。

29. 这几次会议为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大好机会，让合作伙伴进一步认识到将人权问题纳入其主要工作的重要性。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重点确保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考虑人权，尤其强调非歧视原则。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还向保护工作组成员讲述了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提供了相关信息，未来将继续这样做。

30. 在赔偿领域，难民署报告称，直到最近它一直领导“避难所工作组”，汇集了南部理事会、捐助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多方力量，负责制定支付赔偿金的政策和程序，赔偿那些在战争中被毁坏的家庭。该工作组在建立黎巴嫩政府与半国营组织之间的联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难民署为南部理事会提供了行政支持，帮助其建立和维护一个数据库。目前，这项支持工作已转交给联合国人居署。

31. 另据难民署称，2007 年它将向受影响地区的约 30 个政府社会发展中心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向贝鲁特南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等地区最贫困、受影响最严重的人群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服务过程中将明确并解决个人的具体需求，包括

法律援助、咨询、医疗问诊、日托中心、职业培训、为儿童补课以及上门走访最需要帮助的人。

32. 难民署称，它与挪威难民委员会下设的国内流离难民监测中心一道，为各国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办了一系列培训课程，讲解《关于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所有培训资料翻译成阿拉伯语，以便日后使用。

33. 此外，联合国难民署正在组建一支保护监测队伍，目的是：

(a) 与设在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南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一道，资助和监管各类保护监测项目；

(b) 开发建设 30 个社会发展中心职员的能力，尤其是他们的监测能力；

(c) 鼓励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各类保护监测项目，从而推动这些组织的能力建设，确保在长期内能够持续不断地监测保护情况。

34. 2007 年 4 月 20 日，联合国难民署为两家国际非政府组织约 40 名职员(实地工作者)组织了“保护监测”研讨会，这两家组织分别是丹麦难民委员会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由联合国难民署出资，这两家非政府组织将先后在黎巴嫩北部和南部执行一个项目，评估黎巴嫩各地社区在人权保护方面的需求。这次研讨会旨在为与会人员讲述人权基础知识及监测工作方面的法律框架、监测工作的基本原则、访谈技巧以及面对黎巴嫩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各类预期需求应该“怎么办”的一个培训板块。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研讨会，并提供了有关人权和人权保护法律框架的培训。

三、弱势群体(儿童)

教　育

35. 据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报告称，战争刚刚结束后不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撤出的贝鲁特 86 所学校开展清理和消毒工作，为所有小学提供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纸盒里的学校”教学丛书；为 350,000 名小学生和学前班儿童提供了学习用品和书包。此外，又向 2,200 名学校教师介绍了心理咨询的基础知识，有 400 名教师接受了强化培训，未来将负责传授这些技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启动了一项倡导学生返回校园的宣传活动，为有效地将救济工作与恢复工作紧密

联系起来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完成了对公立学校损失和需求的全面评估，还启动了一项私营部门“收养”计划，鼓励私营部门“收养”那些最需要帮助的公立学校，在初期恢复阶段之后继续提供援助。经过评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着手修缮被毁坏的学校，让这些学校恢复正常。最后，还有一个促进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结成“姊妹学校”的活动，有利于推动学校之间相互交流最佳做法。(有关儿童健康工作的信息，详见前文第 10 段)。

四、武　器

A. 集束弹药计划

36.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负责排雷行动的指定联络机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提供了多项活动的相关信息。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领导下，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 (由 14 家联合国单位组成)协助制定联合国关于集束弹药的影响和使用问题的立场。自 2002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成立了负责探讨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以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一直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各种问题的认识。2004 年，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的支持下，成立了“集束弹药工作组”，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担任主席，负责在这一问题上确定联合国的统一立场，并制定一种联合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包括考虑集束弹药对平民百姓的人道主义影响。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日内瓦分组的一名成员。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向日内瓦分组的成员介绍了《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以及根据其建议开展了哪些后续工作，从而让日内瓦分组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会产生怎样的人权影响。

37. 在黎巴嫩不加区别地使用集束弹药，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2006 年在相关问题上取得进展；2006 年 11 月，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负责人采取了统一立场，并将立场文件提交给秘书长。2006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致信《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冻结转让那些已证实为不准确、不可靠的集束弹药，并将其处置。秘书长还要求缔约国制定新武器系统的技术要求，从而减少新武器系统对平民百姓造成的威胁。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结束时，缔约国并没有同意专门就集束弹药问题谈判协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是成立了一个

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负责研究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并探讨相关建议，有待在《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38. 与《常规武器公约》各项工作同步，挪威政府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奥斯陆召开了国际会议，目的是启动一项进程，推动国际社会禁止使用集束弹药，因为集束弹药会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46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宣言，承诺在 2008 年以前签订一项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国际文书，因为集束弹药会对平民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损伤。秘书长欢迎这项宣言，并欢迎在减少并最终消除集束弹药可怕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取得所有进展。秘书长还强调，奥斯陆进程和《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有着相同的人道主义目标，而且两者相互补充、相互增强。

39. 在这一问题上，裁军事务处指出，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第五号议定书》规定了一系列冲突后补救措施，旨在将风险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具体来讲，《议定书》阐述了参与冲突的缔约国在以下问题上所承担的责任：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其清除、排除或销毁；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以便为迅速标示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创造便利条件；保护平民的其他预防措施；以及未爆炸弹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议定书》还规定了几项一般性预防措施，旨在改进弹药的稳定性，从而尽可能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产生。《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标志着《议定书》即将在全球范围内执行。

40. 据裁军事务处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又称《渥太华公约》)是针对一种特殊类别的武器──即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不属于《渥太华公约》的范畴。

B. 武器研究

4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调查了许多建有地下设施的场址，这种地下设施最有可能受到深钻地武器的攻击。该组织在其 2007 年 1 月题为《黎巴嫩：冲突后环境评估》的报告中汇报了这些调查工作。分析结果显示，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曾使用过含贫铀的钻地武器和金属产品。此外，在其调查的场址，没有发现任何贫铀榴霰弹和其他放射性残留物。分析了所有涂片样本后，没有发现贫铀、浓缩铀或高于天然

水平的铀含量。经过一番广泛的调查，包括调查传言中曾遭到贫铀武器攻击的场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表声明，称以色列国防军在冲突中使用的“地堡终结者”小型钻地核弹不含有贫铀、天然铀或任何其他铀同位素。

42. 在利塔尼河以南场址考察的过程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还调查了白磷的使用情况。调查中发现的种种迹象显示，含白磷的炮弹曾用作烟幕，或用于掩护目标。在比特贝尔和马贾庸附近的空地上，发现了一些含有白磷特征的炮弹，但数量十分有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黎巴嫩军方专家一道，回收了一枚含有白磷的未爆迫击炮，并将这枚炮弹销毁。随后，以色列国防军官方承认了曾使用过白磷。

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现了未爆炸弹药和大多数武器系统的部分残骸，据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和地雷行动小组的专家称，这些武器弹药曾在冲突中使用。考察队研究了数百件物体和照片，并与地雷行动小组和黎巴嫩军方的爆炸性弹药处置专家保持了紧密联系。评估期间发现的所有武器遗留物已被确认为知名武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无法肯定以色列国防军在 2006 年是否使用过非常规武器。

4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集束弹药机构间工作组”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分析研究了集束弹药对平民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发展方面的影响，还包括在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进行的实地研究。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报告称，这些研究展现了使用集束弹药所产生的短期和长期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社会经济影响。案例研究则提供了更多的实地证据，说明需要采取更加强有力的行动，减少此类弹药对平民生活和生产的影响。目前，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一步研究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预计将于 2007 年夏天公布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们。

C. 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信息

45. 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将继续通过各类可行渠道，要求获得有关集束弹药的使用情况以及在黎巴嫩发射集束弹药的全部地理坐标的所有详细信息。秘书长在多个场合一再呼吁以色列为联合国提供集束弹药发射计划的数据，包括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有关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报告(见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S/2007/147 号文件)。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还报告称，已联系了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请以色列代表团提供这

一信息。在实地层面，地雷行动协调中心派驻黎巴嫩南部的代表通过联合国驻黎临时部队建立的多种机制，定期与以色列国防军会晤，继续努力敦促以色列披露这一信息。

五、针对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

A. 鼓励受害者采用法律途径

46. 在许多冲突导致或与冲突有关的问题上，家庭和社区都需要获得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据联合国难民署称，将在 2007 年通过联合国难民署、黎巴嫩律师协会、挪威难民委员会、黎巴嫩抵制对妇女暴力行为委员会、Kafa(终结暴力与剥削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一个联合项目，为黎巴嫩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该项目将为法律援助诊所、信息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提供资金，为律师协会的公益工作提供支持，并出版相关法律和其他争端解决体系的指南。战争结束后不久，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就如何记载侵犯人权行为向非政府组织、记者和律师协会提供了技术援助。

B. 补救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

47. 自从 2005 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来，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一直继续重点解决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寻求补救的问题。最近，在 2007 年 4 月，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萨拉热窝过渡性司法体制的区域研讨会”，会上特别讨论了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并讨论了在国家层面协商建立过渡性司法机制。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还编写了一份有关赔偿计划的实施工具草案，旨在协助执行《基本原则》及《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最新原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这项工具的重点是如何建立“庭外”赔偿计划，从而有利于针对冲突或独裁统治结束后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寻求补救。在这一问题上，与许多相关国家政府的磋商将持续不断地展开下去。

C. 与黎巴嫩议会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48. 一直以来，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黎巴嫩议会人权委员会就许多人权方面的相关活动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为黎巴嫩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在进行行业研究，研究成果将被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不仅参与了这些研究，还为这些研究提供意见、建议和分析。今年，随着各项能力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展开，这项合作将进一步巩固。

六、结　论

49. 本报告阐述了国际社会为具体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发起的各类活动和计划。报告还强调指出，任何复兴进程都必须纳入人权工作，从而确保提高可持续性，战后的黎巴嫩就是很好的例证。为落实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各类活动得到了热烈欢迎，同样，将人权工作纳入重建进程的各种努力也得到了热烈欢迎。

-- -- -- -- --